

聯邦商業銀行臺幣存款約定書

立約人於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壹、一般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戶時須依姓名條例使用本名開戶，如係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等應依法定名稱，並填明代表人姓名，嗣後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 二、立約人住址、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申請變更，貴行對立約人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已為送達。
- 三、存、提款：
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立約人存入現金而貴行無法即刻清點時，須俟貴行清點後始能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改正或補足之。
- 四、存入票據：
 - (一)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到票面金額後始得起息或支用，但此項代收如有可歸責於其他代收行之原因所致不當行為或遺失，貴行概不負責。
 - (二) 立約人存入之票據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該項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三) 立約人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五、儲蓄存款之開戶對象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為限。
- 六、錯帳之處理、更正
 - (一) 因貴行處理錯誤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 (二) 凡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立約人倘認帳務紀錄或交易明細有任何不符，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貴行核對，逾期則視為貴行帳載紀錄無訛。
- 七、取款憑條或存單上之印鑑如因被盜用而貴行係善意或倘立約人之印鑑被偽造、變造，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者，其所發生之損害，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 八、立約人之存摺、存單、金融卡或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立約人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立約人依規辦理掛失止付前已被他人冒領，如提示之憑證及密碼為真正，前開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九、終止

- (一)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貴行終止時，於貴行終止通知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送達時即生效力；立約人終止時，於立約人通知送達貴行並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後始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之義務或債務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終止各項存款及服務事項，並於終止通知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送達時即生效力。
- (二) 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 (三) 立約人得填具「**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以前開方式辦理時，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結清銷戶日期同意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十、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一)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二)因其他原因經貴行提起訴訟，或受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者、(三)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及其他法律處分，並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等），貴行得依法或依約定行使抵銷權，並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其他各項合法權益進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立約人接獲貴行所為抵銷或抵償之意思表示後，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溯自得為抵銷之時起，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或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十一、貴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立約人原存入未到期採機動計息之大額存款利率適用方式：

- (一) 立約人定期性存款起存後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採機動計息且金額達大額標準者，其利率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計息。
- (二) 立約人起存時採大額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 (三) 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十二、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 (一) 立約人同意合於貴行及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列之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向其他第三者揭露、轉介、運用，且

上述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約人資料予貴行。立約人同意於終止契約後 15 年之內，貴行得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載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資料。若立約人係屬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團體時，則立約人之負責人亦同意前述內容。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進行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銀行作業委外事項及範圍時，得提供立約人資訊予受委託機構，惟嗣後若因貴行作業委外致損及立約人權益或發生爭議，概由貴行負起相關責任。

十三、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需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貴行應將各項服務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書相關條款或附錄載明並應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貴行得調整前述手續費用之收費金額及方式，並於調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十四、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含立約人立約當時係無行為能力人嗣後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立約人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立約人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由立約人自行處理，惟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另與貴行書面約定者，從其約定，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立約人開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帳戶，如係以委員會負責人名義開戶者，遇負責人改選、變更時，其帳戶應辦理結清手續後另開新戶；惟如係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義開戶，委員會負責人變更時，經取得主管機關報備文件者，得依照貴行變更存戶公司負責人方式，逕由新任負責人親自辦理變更；未取得主管機關報備文件者，新任負責人應持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身分證明文件及舊印鑑辦理。

十六、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立約人同意使用全國性繳費(稅)平台執行非約定繳費(稅)業務，且每戶每日最高繳費(稅)限額及每戶每月累計最高繳費(稅)限額，同意貴行逕悉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及調整之。

十七、非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之交易

(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對非立約人本人親自至貴行辦理之提款、轉帳、匯款及定期性存款解約(含中途解約)交易，除核驗立約人留存之簽章樣式及存款憑證(如存摺、存單)外，得另依貴行認定妥適之方式進行交易內容之確認或查證。但立約人絕不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負過失責任。

(二) 於分行櫃檯辦理提款、轉帳、匯款及定期性存款解約(含中途解約)交易，貴行憑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簽章樣式付款，立約人悉數承認此等交易。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者，其所發生之損害，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十八、金融消費爭議

立約人對貴行除下列情事外，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立約人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一)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二) 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三) 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

前述所稱之「一定額度」，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新臺幣 100 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為新臺幣 10 萬元。

十九、申訴管道

貴行申訴專線：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9-888、24 小時服務專線(02)2545-1788、電子郵件信箱：web@ubot.com.tw，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時，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調處或評議。

二十、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一、除法令或本約定書中有特別規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二十二、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

二十四、適用之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五、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貳、新臺幣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二、貴行得訂定活期性存款開戶最低金額。

三、交易方式：

(一) 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取款時，應提示存摺及填具蓋用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

(二)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無摺提款：

1. 立約人之原留印鑑式樣應留存簽名式或含簽名之簽章。

2. 無摺提款時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赴貴行辦理，並由經辦員核對本人親簽，貴行認為有必要時並得請立約人提供身分證以供核對。

3. 無摺提款限於原開戶行辦理。

(三)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聯行代理付款

1.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取款憑條，並由立約人自行輸入提款密碼後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繳納所得稅、以傳真指示專用取款憑條辦理傳真指示交易扣款及其他約定之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在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行規定限額。
3.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行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行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4.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印鑑更換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5. 貴行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將取款憑條由代理單位郵寄原存單位，而取款憑條於郵寄途中遺失，立約人除承認貴行有關付款紀錄外，一經通知願即簽補取款憑條或簽認付帳單代替絕無異議。
6. 立約人得依貴行相關規定至各營業單位申請重設、變更或停用提款密碼。
7. 立約人申請停用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8. 立約人向貴行提款時，應依自行設定之提款密碼提供貴行憑驗。

四、利息給付方式：

- (一)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每日最終餘額未達起息點 1 萬元者，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息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即百元以下零星金額不予計息)。
- (二) 立約人同意前述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變更，貴行得於變更前 60 天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三) 活期性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按牌告利率結算一次，並於次一營業日轉入本金。計息期間若遇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之積數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四) 立約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於扣繳規定之客戶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除扣繳。
- (五) 計算新臺幣活期存款利息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一律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 (六) 以自動化設備(ATM)、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存入及提領轉出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及提領轉出當日開始計息，並以 24 時為當日之切換點。前述計息條件應符合起息點之規範。

- 五、立約人開立之帳戶如為籌備處性質，應於 6 個月內憑設立完成之相關證照來行辦理變更事宜，若逾上述期間尚未完成變更，同意貴行得逕自終止與立約人帳戶往來及本契約關係，並將立約人帳戶予以結清銷戶。帳戶尚有存款餘額時，將自結清日起轉列貴行其他應付款項(不再孳息)，立約人應儘速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行支領帳戶結清餘留款項。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 二、本約定事項所指定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儲蓄存款。立約人申請開立存單時，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每筆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00 元，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吉祥理財儲蓄存款每筆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000 元，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每筆不得少於新臺幣 1 萬元。
- 三、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
- 四、立約人得自行指定 1 個月以上之特定到期日為存款到期日，惟可轉讓定期存單最長不得逾 1 年。
- 五、指定到期日之存款利息，依扣除零星天數後足月存期之貴行牌告(NCD 參考)利率計息，如該存期貴行未掛牌，則適用低於該存期之最近存期牌告(NCD 參考)利率。
- 六、定期性存款利息足月部分(含閏年)，採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 七、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須提出存單或存款憑條存入，如立約人逾期繳款在 3 日以上者，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予貴行，逾期 6 個月以上，以停儲論。
- 八、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自動轉期)辦法(可轉讓定期存單不適用到期續存或自動轉期)
 - (一) 立約人於開立存單時可同時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開立存單後亦可以書面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之。
 - (二) 立約人為已取得居留證之外國人辦理定期儲蓄存款或續存之期限，不得逾居留證之有效期間；逾原居留證有效期限者，需提供貴行新核發之居留證後，始得辦理展期續存。
 - (三) 續存之存款種類、期限、次數，係依貴行公告之最新約定為準；其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原存款到期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
 - (四) 指定到期日存款立約人如事先約定自動轉期，貴行之轉存期間係轉存原足月存期，零星天數不予轉存，惟臨櫃辦理之轉期續存，立約人得選擇是否辦理指定到期日。
- 九、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
 - (一) 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立約人得中途解約(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得中途解約)，但應於 7 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 7 日前通知貴行者，須經貴行同意後始得辦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一次結清。
 - (二) 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採用貴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1. 未滿 1 個月時，不予計息。
 2. 存滿 1 個月未滿 3 個月時，照貴行 1 個月期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3. 存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時，照貴行 3 個月期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4. 存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時，照貴行 6 個月期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5. 存滿 9 個月未滿 1 年時，照貴行 9 個月期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6. 存滿 1 年未滿 2 年時，照貴行 1 年期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7. 存滿 2 年以上時，照貴行 2 年期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前述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用機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按實存期間分別以新、舊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三) 逾期處理辦法
 1. 到期後續存：
 - (1) 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 1 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存款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新存款利率以原存款轉存日(存單轉存之帳務處理日)之牌告利率為

準。

- (2)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 1 年期（含 1 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 2 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新存款利率以原存款轉存日（存單轉存之帳務處理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 (3)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 1 年期以下（不含 1 年期）之定期存款，如逾期 1 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新存款利率以原存款轉存日（存單轉存之帳務處理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 (4) 定期性存款到期後超過上列三項規定期間之續存或轉存，應自新存單轉存日（存單轉存之帳務處理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息。
- (5) 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逾期轉期續存如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2. 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計算方式：

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照提取日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日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如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3. 定期性存款到期後，如立約人未來行辦理續存或解約，逾一定時日，貴行得自動轉期續存，有關規定如下：

- (1) 定期存款於逾期 1 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逾期 2 個月，由貴行依原存款期間及利率型態自動轉期續存，並溯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存款轉期當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原採機動利率者，自轉期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 (2) 已設定質權之存單不予自動轉期。

十、定期性存款質借辦法

(一) 辦理質借之銀行，限於原開發存單之銀行。

(二) 質借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逾存單到期日，質借之利率與金額皆依貴行授信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定期存款以 100 元為計息起點，定期儲蓄存款以元為計息起點，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變更前述應計息之最低金額，並於變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活期性或定期性存款，除本約定事項另有訂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或貴行相關規定及一般約定事項辦理。
- 二、本存款係以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存單擔保放款或經向貴行申請核准之存摺存款融資，綜合納入一本存摺內，立約人憑該存摺或金融卡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
- 三、立約人如為未成年（不含已結婚者），一律不得於貴行自動化設備借款。
- 四、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得由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活存（儲）保留額，其超過部分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之面額（至少新臺幣 1 萬元或為單位或其倍數），授權貴行於次營業日自動轉存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期別之定期性存款；或立約人不採自動轉存方式，將逐筆洽貴行辦理轉存定期性存款。
- 五、前條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貴行收到立約人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則仍依原儲存約定辦理。
- 六、立約人同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悉數設定質權予貴行，以供立約人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陸續借款之擔保，不另行書立擔保物提供證逐筆辦理質權設定手續，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七、立約人同意依下列順序支領動用本存款項下之資金：
 - (一) 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存單擔保借款額度。
 - (三) 經貴行核准約定之存摺存款融資可動用額度。
- 八、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除立約人事先約定辦理外，授權貴行對該存款之本金按原存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轉期之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原存期、原存款利率型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該存期貴行如未牌告同型態利率，則適用低於該存期之最近存期牌告利率，惟存單到期時，活期性存款尚有借款金額者，存單將自動解約沖抵借款，不予轉期。本存款並悉數設定質權予貴行，以供前條第二項陸續借款之擔保。
- 九、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除立約人事先辦理以中途解約本存款項下定存或定儲支應外，貴行得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同意立約人陸續支用，其超過活期性存款餘額之付款金額，即視為立約人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質借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中最先到期日，惟如到期時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當時所有定存或定儲之最先到期日。
- 十、立約人申請開立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得依立約人個人需求向貴行申請將存單明細列印於綜合存款存摺內，不另簽發實體存單交立約人收執，並以辦理活期性帳戶按月自動撥轉繳存為限，惟該存款不列入新臺幣綜合存款之存單擔保借款額度範圍。
- 十一、本存款動用至借款額度時，立約人存入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款項，同意貴行依下列順序優先償還借款：
 - (一) 存摺存款融資餘額
 - (二) 存單擔保借款。惟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經中途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則優先自動抵償該筆存單借款後再償還存摺存款融資餘額，經抵償後，活期性存款餘額仍達與貴行約定之轉存金額時，貴行得依約定轉存定期性存款。
- 十二、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存單擔保借款之利息按存單利率加 0.5% 計算，前述加碼利率同意貴行得依市場資金狀況調整之，存摺存款融資之利息則依個別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
- 十三、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計息辦法，除依貴行規定辦理外，其定存或定儲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內，惟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得由立約人約定併同到期之本金續存。借款之計息辦法，悉依前條規定辦理，每月 20 日結息一次，由貴行逕入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之借方，如逾借款額度，立約人應於結息日以現金存入。

- 十四、立約人存單借款金額如超過存單擔保借款額度時，經貴行通知後 1 個月仍未以現金為清償時，貴行得自動將定存或定儲解約，以清償存單借款本息。
- 十五、立約人為未成年者（不含已結婚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立約人開立本存款時，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均予承認，並願遵守本約定事項。

伍、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限在貴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及相關證件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辦理，或先以電話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7 日後，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領取辦理，立約人無法親自領取時，得授權第三人代為領取，惟代領之風險(如存款遭金融卡提領或其他任何糾紛)，立約人須自行負責。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除不提供存入非本人帳戶外，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 (二)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三)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 (二)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三)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前條及本條之每日最高限額應合併計算。

六、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及轉帳次數，除另有約定外，不受須補登存摺之限制。

本項功能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九、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日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持金融卡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解鎖。
-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被機器留置時，立約人應於 24 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所屬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以免留置時間超過 24 小時後，國外代理單位即辦理銷毀作業。

十三、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 交易手續費類：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二) 服務費用類：

卡片解鎖每次 50 元，補/換發新卡每張 100 元。

前項費用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扣取。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四、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第十八條(二)約定之掛失手續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七、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 轉帳之約定

立約人得與貴行事先約定，將立約人於貴行之 8 個帳戶設為金融卡之轉出帳號，並得與貴行約定指定轉入帳戶，俾憑辦理轉帳存入事宜。約定之轉出、轉入帳號(至多各 8 個)得向貴行申請儲存於金融卡之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

憑金融卡執行 3 萬元以下非約定帳戶之小額轉帳交易，除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後始可辦理外，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二) 掛失手續

金融卡如須辦理掛失手續時，立約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憑身分證、存摺及原留印鑑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利用電話或貴行電話銀行系統辦理掛失。立約人如以電話或貴行電話銀行系統掛失時，貴行對掛失人身份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若無法正確提供立約人基本資料供核對或確認掛失項目，致貴行無法順利完成掛失作業，立約人對此絕無異議。凡經立約人依貴行要求提供正確資料申請掛失時起，金融卡被冒用提領現款及轉帳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由立約人負擔：

1. 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立約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2. 立約人或與第三者共謀詐欺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3. 遺失或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或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4. 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者。
5. 由於天災、人禍等社會秩序顯著混亂之際所發生者。

(三) 國際提款功能

1. 立約人須在貴行自動櫃員機設定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後，始可於國外貼有 PLUS 標誌之自動提款機提款。未持有我國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存戶申請之金融卡，不具跨國提款及國外刷卡消費功能。
2. 立約人在國內外使用金融卡應遵守貴行約定事項，在國外使用金融卡，尚須遵照國外使用自動櫃員機之相關規定。
3. 在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按國際清算組織當日之清算匯率折算為美元，再折算為新臺幣自立約人帳戶扣帳。立約人同意該組織及貴行酌收手續費，該手續費得視國際組織及貴行之需要而調整之(目前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70 元加上該筆提領當地貨幣金額*匯率*1.55%)。
4. 在國外提款或於國內之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額度，不超過央行之規定。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立約人已超出得使用之外匯額度，立約人須於貴行要求時，立即以外幣支付超額款項。

(四) 自動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無法操作時，貴行得暫停自動櫃員機之使用。

(五) 立約人如結清在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該結清帳戶附屬之金融卡功能即同時終止。

(六) 立約人除本約定事項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活儲)存款約定事項與一般約定事項。

陸、VISA 金融卡(萬用金融卡及本行發行具有刷卡消費功能之卡片)約定事項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VISA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五)「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核給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六)「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二、申請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主帳戶)。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於貴行留存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若未填寫留存者，將以貴行翻譯為主。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三、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所持 VISA 金融卡核給「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立約人以主帳戶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金額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及主帳戶存款餘額所使用之帳款仍應負清償責任。

四、合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五、一般交易

持卡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VISA 金融卡消費除可使用於一般過卡交易(取得 CVV, Card verification Value)外，亦可使用於網際網路(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傳真及自動扣繳等之非過卡交易(不含分期付款及公用事業費代扣繳交易)。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識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權利者。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六) 持卡人所持有之 VISA 金融卡如為表面無凸字之卡片，而特約商店係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將因無法拓印卡號而無法進行交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 VISA 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特約商店依第五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有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對帳單寄送日起 1 個月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八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悉依貴行作業規定及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辦理。

七、消費對帳單

貴行如以持卡人主帳戶轉帳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貴行應按時寄發消費對帳明細。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單截止日後 15 日，仍未收到消費對帳明細，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請求貴行補送 3 個月以前之消費對帳明細，則每次每個月應繳交補寄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並同意授權貴行得自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

消費對帳單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八、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單寄送日起 1 個月內，如對對帳單明細所載事項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洽貴行客服專線：(02)2545-1788 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

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單手續費由貴行自行負擔。

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對帳單明細所載事項無誤。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主帳戶扣除該款項以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持卡人如向貴行請求調閱簽帳單（影本）或退款單時，應於帳單截止日起 30 日內辦理。前述之調閱簽單手續費授權貴行得自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

九、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主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暫時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惟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逾 6 個月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主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將該存款餘額暫時保留或先逕行扣除該筆存款餘額，持卡人應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即扣款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就不足差額存入主帳戶。如逾期仍未存入或仍有不足，貴行得自當期消費日（含）起，每筆消費款項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新臺幣 200 元，並授權貴行得自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至應付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上述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貴行得自應扣款之日起，逐日自持卡人主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清償完畢為止。

十、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於國外消費交易，因涉及匯率波動問題，貴行得依 VISA 國際組織於交易日所列之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加 5 %（含加收 1.5% 之手續費）予以暫時保留款項。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1.5%（含 VISA 國際組織收消費金額之 1%，貴行收消費金額之 0.5%）後結付。前述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十一、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者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對帳單截止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十二、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 VISA 金融卡功能時，應依貴行有關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取，收費標準為補/換發新卡每張手續費 100 元。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五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認為有必要調整「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 VISA 金融卡發生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將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整為 0 元，持卡人均無異議，惟持卡人仍應依金融卡約定事項各條內容履行契約。

十三、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與貴行依第十五條終止契約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持卡人應付消費款項即視為全部到期，貴行得就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抵銷，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十四、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者。

（二）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

理債務者。

(三)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四) 持卡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予以作廢。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二)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主帳戶存款餘額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三) 持卡人存款不足退票者。

(四)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者。

(五)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 對貴行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得由持卡人清償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十五、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持卡人因第十二條第三項或本條第一項之事由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將 VISA 金融卡截斷並註明事由寄回貴行，或以電話向貴行索取「VISA 金融卡註銷授權書」並填妥寄回貴行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處理後，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主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尚未屆至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況下，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持卡人後，將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整為 0 元。

十六、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履行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保守秘密。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約定事項外，另應遵守貴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以及金融卡約定事項、一般約定事項等相關約定。

本約定事項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柒、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事項

持卡人茲向貴行申辦具有 VISA 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有關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金融卡及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事項：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悠遊 Debit 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VISA 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 Debit 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三) 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 VISA 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四)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五)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二、悠遊卡之使用

- (一) 開始使用：
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VISA金融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 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餘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Debit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2.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3. 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VISA金融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VISA金融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
- (七)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八)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Debit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Debit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Debit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九) 悠遊Debit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三、悠遊Debit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悠遊Debit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 悠遊Debit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悠遊Debit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之規範辦理。
- (三) 悠遊Debit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悠遊Debit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 悠遊Debit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 悠遊Debit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 悠遊Debit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Debit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 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VISA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VISA金融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三) 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六、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VISA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60個日曆日內，檢具「聲明書」及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 (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 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七、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悠遊Debit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貴行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VISA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八、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VISA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
(卡片使用滿5次 (含) 以上且滿3個月 (含)，免收20元手續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九、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Debit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附錄】臨櫃服務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

臺幣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業務項目		手續費標準	備註
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存款證明	第一份收手續費 50 元，第二份起，收取 30 元。	
調閱資料	申請存提明細分類帳	申請資料為 6 個月內者，每次收取 100 元；6 個月以上者，每次收取 200 元。	
	調閱傳票	每張收 100 元，需至倉庫調閱者，加收 300-1000 元之交通費。	
掛失補發	存摺掛失	100 元/每次。	
	印鑑掛失	100 元/每次。	
	存單掛失	100 元/每次。	
票據業務	票據信用查詢	第一類票信查詢：每份 100 元。 第二類票信查詢：每份 200 元。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存入	30 元起/每張。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係指本行在該地區並無設置分行，需委託同業代為提送交換之票據。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撤票、延期提示	50 元起/每張。	偏遠地區託收票據係指本行在該地區並無設置分行，需委託同業代為提送交換之票據。
	開立本行支票	50 元/每張。	
	開立台支	開立金額 100 萬元以下每張收 400 元；開立金額 100 萬元（含）以上每張收 200 元。	
	存入台支	面額 300 萬元(含)以上且要求存入當日轉帳提示兌現者，每張收手續費 200 元。	
匯兌業務	跨行匯款手續費	1. 本行客戶每筆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下收 30 元；超逾部份，每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2. 非本行客戶每筆現金匯款金額在 200 萬元(含)以下收 100 元；超逾部份，每 100 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	
定存業務	定存單質權設定、解除及實行質權	100 元/每案。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設定予本行存單質借者免收)。
金融卡業務	晶片金融卡密碼重設	50 元/每次。	
	同一存戶、卡別申請第二張(含)以上金融卡	同一存戶、卡別申請第二張(含)以上金融卡之工本費，每張收工本費 100 元。	
	金融卡掛失、不當毀損後重製	晶片金融卡掛失或不當毀損後重製者，每張收手續費 100 元。	
	金融卡交易手續費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其他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250 元/每一客戶。	包含郵電費、開立本行支票工本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註 1：其餘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詳見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註 2：貴行得調整前述手續費之收費金額及方式，並於調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